

Dual Distrib

第三委員會第四小組委員會
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方面均各平等。人各賦有
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二條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規定之權利與自由——不分
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出生、^籍國、門第、政見或他種
主張、財產或他種身分。

第三條

人人有生命權、自由權與人身安全權。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
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LIVED

d.d.

第四條(附甲)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

第五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第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背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第六條(附甲)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七條

任何人不容無理加以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八條

人人於斷定其權利與義務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之法庭予以絕對平等公正且公開之聽審。

d.c.

第九條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以無罪論，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二 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如其發生時，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者，不應認為有罪。此種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上之規定。

第十條

人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檢閱，其名譽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有權受法律之保護，以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